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地劃字第10720826191號  
附件：重劃範圍套繪地籍圖、地號摘錄簿



主旨：公告禁止或限制本市「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」範圍內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暨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及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1條等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07年10月26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044992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重劃範圍：本市林口工一市地重劃區約計107.91公頃(詳重劃範圍套繪地籍圖及地號摘錄簿)。
- 二、禁止或限制事項：土地移轉、分割或設定負擔及建築改良物之新建、增建、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。
- 三、禁止期間：自107年11月9日起至108年3月8日止，計4個月。

市長 朱立倫